新南向智財制度綜整

印度

111年5月31日更新

目錄

第一章	專利	2
第二章	商標	16
第三章	地理標示	21
第四章	著作權	24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28

第一章 專利

		發明專利
	申請日	1. 欲取得發明專利權者,必須向印度商務暨工業部轄下之產業政策和促進部門的專利、設計及商標主管單位 ¹ 「專利、設計及商標總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CGPDM),簡稱智慧局」提出申請。 2. 必須繳納申請費用以及提出申請書和完整說明書或臨時說明書 ² (印度說明書包含摘要、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以及必要圖式),始能取得申請日 ³ 。
中华	申請案的種類	一般申請案、國際條約申請案、PCT申請案、分割案、再發明申請案 ⁴ 。
申請	代理人	印度專利法以及施行細則並未明文規定在印度未有居住事實或未設 有營業所的外國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委任專利代理人才能辦理發明專 利申請相關事務,但是印度專利申請制度有管轄權的規定 ⁵ ,對於上 述外國自然人或法人而言,必須委任代理人後,利用代理人之印度 國內地址始能完成管轄權的登記。
	申請語言	對於申請案的種類屬於一般申請案、國際條約申請案、分割案、再發明申請案者,在印度取得有效申請日的所有文件只能以印度文或英文 ⁶ 提出,不接受以其他語言先提出申請後再補送翻譯本。對於申請案的種類屬於 PCT 申請案者,若其優先權資料非英文,允許自優先權日起 31 個月內補送英文翻譯本 ⁷ 。

¹ 印度專利法第74條。

 $^{^{2}}$ 印度專利法第 11A條,印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4條。

³ 印度專利法第7條,印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8、12、13、136條。

⁴ 印度專利法第7、54、135條。

⁵ 印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4條。

⁶ 印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9條。

⁷ 印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0、21條。

- 1. 真正且最早之發明人經過舉證,若可證明完整的說明書中所請求 之發明先前的公開並非出於己意,不得視為已揭露。
- 完整的說明書中所請求之發明因申請需要而與政府的公文書往來 造成的公開,不得視為已揭露。
- 3. 完整的說明書中所請求之發明,在首次公開的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不得視為已揭露:
 - (1) 經由真正且最早之發明人或具有此權利之人的同意,於產業 或其他之展覽的展示且公告於中央政府之官方公報,或於該 展覽之處之展示或使用。

新穎性優惠期

- (2) 發明說明書的公開是因前述展覽的發明之展示或使用。
- (3) 於前述展覽期間,其他任何人在不經真正且最早之發明人或 具有此權利之人同意下,在前述首次展示或使用之後的其他 展示或使用。
- (4) 真正且最早之發明人投刊於學術團體或經由其同意而於該 團體中公開之發明。
- 4. 完整的說明書中所請求之發明在優先權日前一年以內的任何時間,在下列條件下,該發明在印度公開實施不得視為已揭露:
 - (1) 實施人是該發明的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或具有此權利之人。
 - (2) 經由該發明的專利權人或申請人、或具有此權利之人的同意 之任何人。

具備產業利用性和進步性之新產品及新流程9,但是不包含:

- 1. 一項不重要的或是只有微小價值的(frivolous)或是任何明顯違 反既定自然法則的發明。
- 2. 發明的主要或預期用途或商業開發可能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 對人類、動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造成嚴重損害。
- 3. 僅發現科學原理或擬定抽象理論或發現自然界中發生的任何生物 或非生命物質。

保護標的

- 4. 僅僅發現一種新形式的已知物質,該物質不會導致該物質的已知功效增強,或僅僅發現任何已知物質的新物質或新用途,或僅僅使用已知的方法、機器或設備,除非這種已知的方法產生新產品或使用至少一種新的反應物。
- 5. 僅通過混合物獲得的物質,其僅導致其組成物的性質的聚集或生產這種物質的方法。
- 6. 僅是已知裝置的佈置或重新佈置或複製,每個裝置以已知的方式 彼此獨立地作用。
- 7. 農業或園藝方法。

⁸ 印度專利法第31、32條。

⁹ 印度專利法第2、3條。

	8. 對人類進行藥物、手術、治療、預防性診斷、治療或其他治療的
	任何方法或對動物進行類似治療的任何方法,以使其免於疾病或
	增加其經濟價值或其產品的經濟價值。
	9. 除微生物外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植物和動物、種子、品種和物種,
	以及植物和動物生產或繁殖的主要生物學方法,數學或商業方法
	或計算機程序本身或算法。
	10. 文學、戲劇、音樂或藝術作品或任何其他美學創作,包括電影
	作品和電視製作。
	11. 僅是單純的心智活動方案或規則或方法,或者是玩遊戲的方法。
	12. 僅是資料的展現。
	13.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14. 實際上是傳統知識或者是傳統上已知的組件,或組件的已知特性
	的聚合或複製的發明。
 法定不予	 禁止一切與原子能相關之發明,由中央政府原子能主管機關認定申
專利事由10	請案是否與原子能相關,以該機關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視何者較早)起算,18個月期限未到期之前不
早期公開11	公開,可依申請人之申請提早公開。
	申請人或是任意人可提出申請實體審查,自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視
明小 實體審查 ¹²	
貝短番鱼	何者較早)起算,48個月內提出實體審查,逾期視為撤回。
	具備下列條件的發明專利申請案適格申請加速審查:
, + + + 13	1. 發明專利申請案所對應的國際申請案指定印度為國際檢索單位
加速審查13	ISA (International Searching Authority) 或國際初步審查單位 IPEA
	(International Preliminary Examining Authority)者。
	2. 發明專利申請案的申請人為新創公司(Startup)。
國際審查合作	IPO-JPO PPH(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開始) ¹⁴
專利要件	包含新穎性 ¹⁵ 、進步性 ¹⁶ 及產業利用性 ¹⁷ 。
保護期限 ¹⁸	自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

¹⁰ 印度專利法第4條。

¹¹ 印度專利法第 11A、11A(2)條、印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4、24A條。

 $^{^{12}}$ 印度專利法第 11B、35 條、印度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4B 條。

¹³ 印度專利法第24(1)條。

¹⁴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15}}$ 印度專利法第 2 (1) (j)、13、29、30、31、32、33、34 條。

¹⁶ 印度專利法第 2 (1) (j)、2 (1) (ja) 條。

¹⁷ 印度專利法第 2 (1) (ac)、2 (1) (j) 條。

¹⁸ 印度專利法第53條。

自專利權核准日起算3年屆滿後,若該專利發明未在印度境內實 專利權實施義 務19 施,任何人可申請強制授權。 規費 申請方式 紙本 電子申請 其他,單獨或 其他,單獨或 與自然人、新 自然人、新創 與自然人、新 自然人、新創公 創公司、小實 申請人 司、小實體或教 公司、小實體 創公司、小實 體或教育機 或教育機構 體或教育機構 育機構 構 申請費(主張單 一優先權,主張 8,000 盧比 複數優先權則 1,750 盧比 8,800 盧比 1,600 盧比 以優先權個數 加倍) 除核酸或胺基 酸序列以外,說 180 盧比 880 盧比 160 盧比 800 盧比 明書在30頁以 上每頁加收 申請專利範圍 之請求項在10 350 盧比 1,750 盧比 320 盧比 1,600 盧比 項以上每項加 收 核酸或胺基酸 160 盧比,最高 800 盧比,最 不允許 不允許 序列每頁加收 24,000 盧比 高 120,000 盧 比 18 個月 2,750 13,750 2,500 12,500 早期公開費 盧比 盧比 盧比 盧比 4,400 22,000 4,000 20,000 實體審查費 盧比 盧比 盧比 盧比 2,650 13,200 2,400 12,000

盧比

盧比

盧比

領證費

盧比

¹⁹ 印度專利法第84(1)(c)條。

	1-2 年	0	0	0	0
	3-6 年	880 盧比	4,400 盧比	800 盧比	4,000 盧比
	7-10 年	2,650	13,200	2,400	12,000
年費	7-10 -	<u> </u>	盧比 26,400	盧比 4,800	盧比 24,000
, , , , , , , , , , , , , , , , , , ,	11-15 年	盧比	盧比	盧比	盧比
	16-20 年	8,800 盧比	44,000 盧比	8,000 盧比	40,000 盧比

註册設計		
申請	申請日	申請註冊設計,由申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印度智慧局(加爾各達設計審查部門)或其他分局(德里、孟買、清奈等分局會將案件轉送加爾各達)提出申請 ²⁰ : 1. 申請文件(Form-1) ²¹ :申請人姓名、地址及國籍、物品名稱、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與印度收件地址,上開文件必須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親自簽名,若申請人為小實體(small entity)者,必須填寫表格 24(Form 24)及提交證明文件 2. 規費 ²² 3. 圖式一式 2 份(紙張尺寸為長:296.9mm 寬:210mm):可用線稿、照片或其他表現手法呈現(包括電腦繪圖或樣品),惟必須從不同視角清楚揭露設計特徵 ²³ 4. 新穎性說明 ²⁴ 5. 不主張之部分(若有):例如關於商標、文字、字母、數字必須在每一份圖式載明 ²⁵
	申請語言	印度文、英文 ²⁶
新穎性優惠期		工業及國際展覽會公開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者,可主張優惠期 ²⁷ 。
保護標的		藉由任何工業製程或者方法,不論以手工、機械或者化學, 分離或結合,應用於任何產品上,無論是在平面、立體或 者二者結合的形狀、構造、圖案、裝飾、線條或者色彩的 特徵,並在最終物品時可僅透過肉眼產生視覺效果者。但 不包含任何模型、原理、構造,或者實質上僅是機械裝置, 也不包括 1958 年貿易和商標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v) 項中 定義的商標,以及 1957 年著作權法第 2 條第 (c) 項所定

²⁰ 印度設計法施行細則第3條。

²¹ 印度設計法施行細則第11條。

²² 印度設計法施行細則第5條。

²³ 印度設計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4條。

²⁴ 印度設計法施行細則第12條。

²⁵ 印度設計法施行細則第14條。

²⁶ 印度設計法施行細則第7條。

²⁷ 印度設計法第 21 條 (b)。

	義之藝術作品28。		
法定不予註册事由	違反公序良俗和社	·會道德 ²⁹	
早期公開	無		
實體審查制	印度對於註冊設計 公告授予註冊設計		審制,必須獲准後才能
優先審查	無		
註冊要件	新穎性、原創性 ³¹		
規 費			
	個人	小實體	小實體以外之 法律實體
申請費	1,000 盧比	2,000 盧比	4,000 盧比

²⁸ 印度設計法第 2 條 (d)。 29 印度設計法第 5 條第 1 項

³⁰ 印度設計法第5條第1項~4項。

³¹ 印度設計法第4條 (a)。

壹、發明專利爭議程序		
一、異議程序(opposition)		
	核准前之異議	
	1. 專利申請已公開未核准前,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可以書	
異議之申請	面形式向智慧局提出異議(但不得匿名提出請求)。	
(專利法第25條	2. 審查官經過審查後,可逕行決定核准或核駁專利,或	
第1項)	通知專利申請人申復,專利申請人必須在通知日期後3	
	個月內決定是否申復。	
	1. 於優先權日期前公開該發明。	
	2. 於申請前已經公開該發明。	
	3. 發明之權利請求項已經公開。	
	4. 申請人以錯誤方式取得專利。	
	5. 發明不具進步性。	
異議之事由	6. 非屬發明之定義或發明不具可專利性。	
	7. 說明書未充分描述該發明。	
	8. 申請人未依規定揭露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9. 國際專利申請案未於優先權日(12個月)內提交。	
	10. 錯誤揭示發明中使用的生物材料來源。	
	11. 該發明為於印度或其他地方已可獲得之知識。	
	核准後之異議	
	1. 專利權核准後,利害關係人可於公告之日起 12 個月內	
	提出異議。	
異議提出	2. 專利權人必須在收到異議通知之日起2個月內提出答	
(專利法第25條	辩。	
第2項)	3. 當事人如對異議決定不服,可向智慧財產上訴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eal Board, IPAB)提	
	出上訴。	
	1. 於優先權日期前公開該發明。	
	2. 於申請前已經公開該發明。	
	3. 發明之權利請求項已經公開。	
	4. 申請人以錯誤方式取得專利。	
異議之事由	5. 發明不具進步性。	
	6. 非屬發明之定義或發明不具可專利性。	
	7. 說明書未充分描述該發明。	
	8. 申請人未依規定揭露資料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9. 國際專利申請案未於優先權日(12個月)內提交。	

- 10. 錯誤揭示發明中使用的生物材料來源。
- 11. 該發明為印度或其他地方已可獲得之知識。

聽證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5條至第62條)

核准前異議之聽證 (專利法施行細則 第55條第1項)

核准後異議之聽證

(專利法施行細則

第 55A 條)

- 1. 依專利法第25條第1項申請異議時,如有需求得同時請求召開聽證。
- 2. 有聽證請求時,如受理,審查官須發通知說明聽證日期與時間;如不受理,須將核駁理由通知異議人。
- 3. 同意辦理聽證時,專利申請人須於聽證之日起 15 天內申復,可申請延期申復,但次數最多 2 次,為期 30 天。
- 4. 於異議申復期限內未申請聽證,得於初步審查報告中 核駁專利之申請。
- 5. 如果專利申請最終被核駁,專利申請人得於核駁之日 起3個月內向智慧財產上訴委員會(IPAB)提出上訴。
- 1. 依專利法第25條第2項申請異議時,同時請求召開聽證。
- 2. 異議人請求召開聽證,智慧局須組成專利異議委員會 (3位委員)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委員會主席。
- 3. 將異議人所提之異議聲明及相關證據副本寄送專利權 人。
- 4. 專利權人如擬與異議人辯論,需於收到異議聲明及相關證據之日起2個月內提出答辯陳述。

5. 異議人可於收受專利權人答辯陳述副本之日起3個月內,提交相關證據。

- 6. 異議委員會應審查雙方出具之資料,並於收受之日起3個月內製作報告抄送雙方。
- 7. 智慧局應訂定舉行聽證之時間與地點,並通知雙方當 事人以及異議委員會。
- 8. 雙方當事人收受聽證通知後,應向智慧局繳納規費。
- 於完成一造當事人或兩造當事人之聽證後;或雙方均 未要求而未進行聽證;或於聽取異議委員會之相關建 議後,智慧局須敘明理由為異議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
- 10. 專利權人就智慧局所為之決定,可向智慧財產上訴委員會(IPAB)提出上訴。

二、核准後專利之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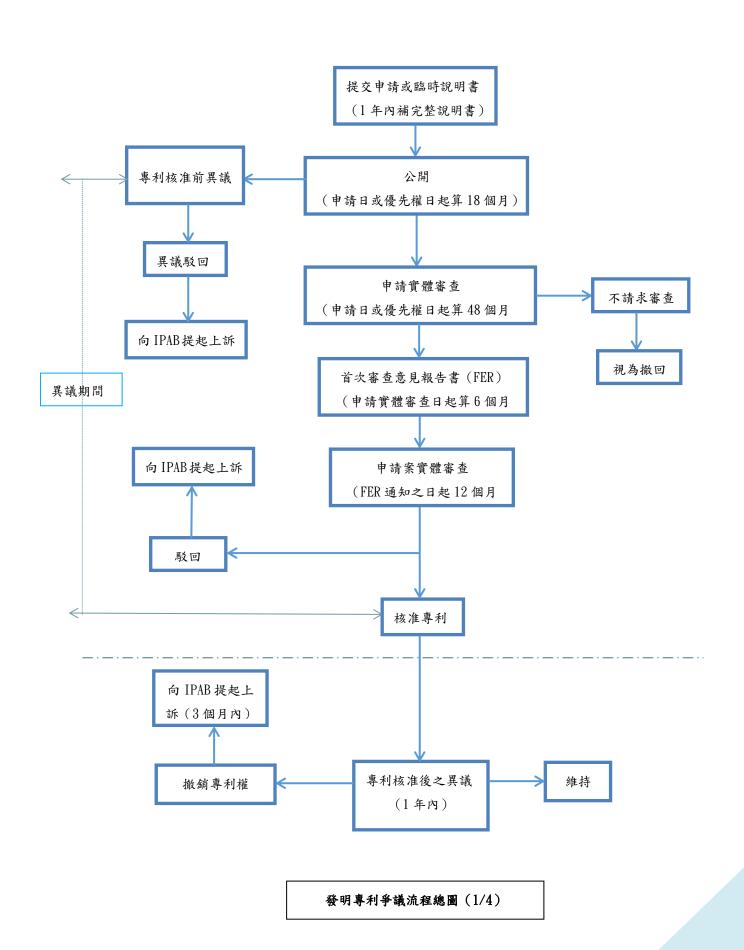
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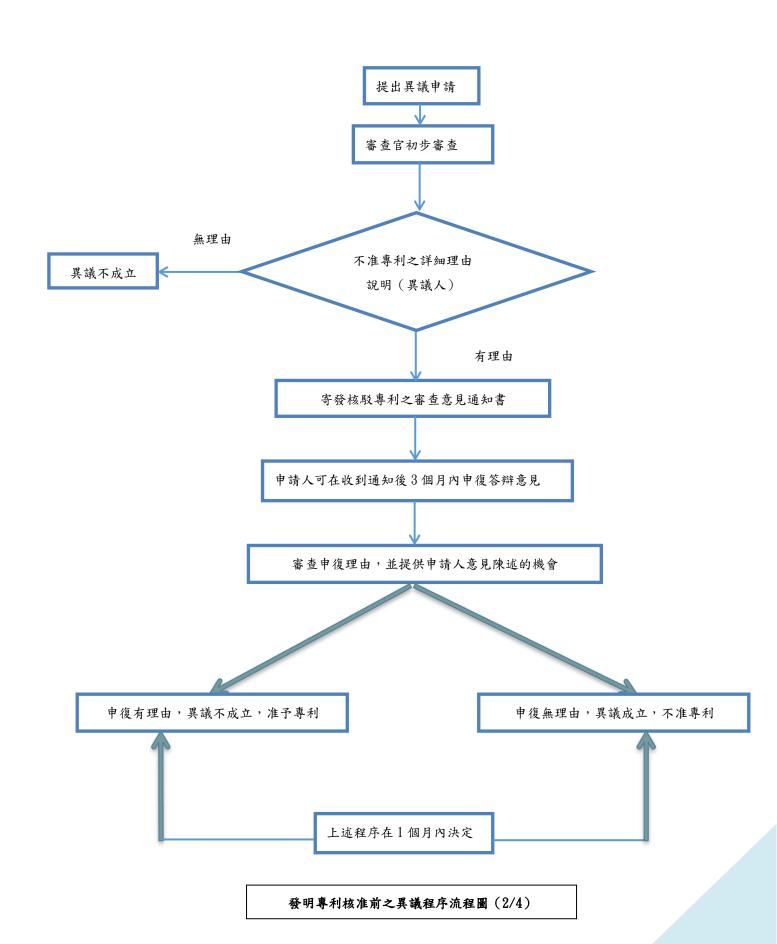
(專利法第6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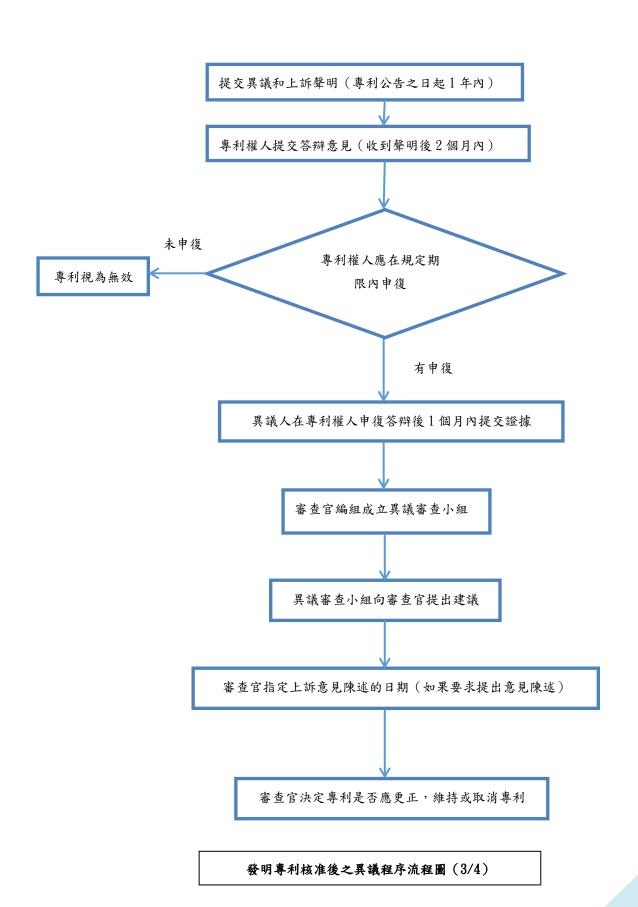
- 1. 智慧財產上訴委員會 (IPAB): 於具有專利法第 64 條 至 66 條之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向智慧財產上訴委員 會 (IPAB) 請求撤銷專利權。
- 2. 高等法院:於侵權訴訟中可提撤銷專利權之反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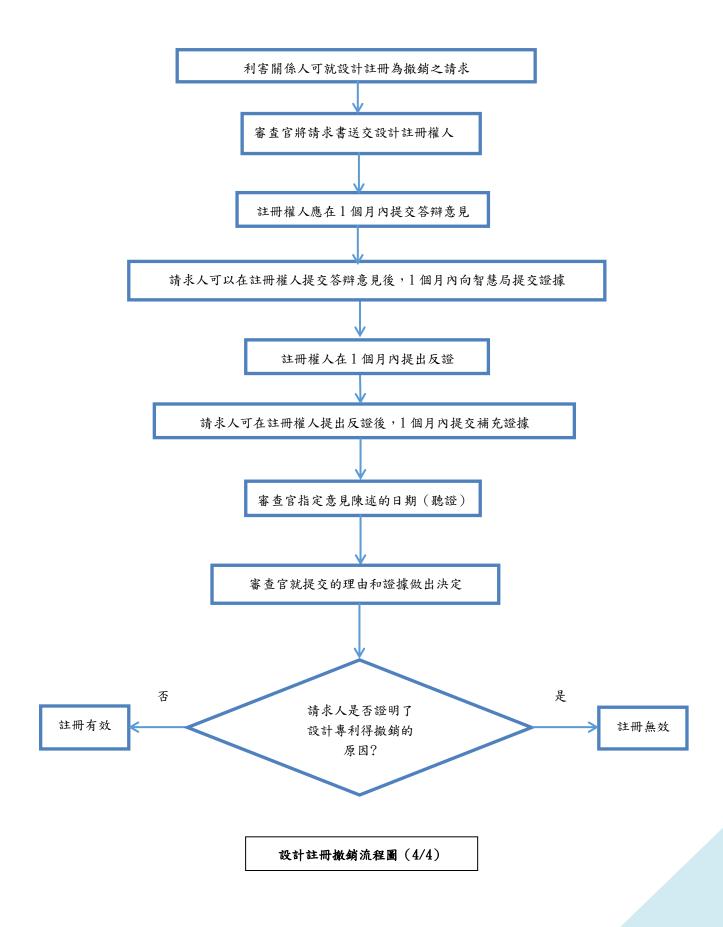
		1. 以已取得專利之發明申請專利。		
		2. 專利權人非專利申請權人。		
		3. 違反專利申請人之請求而錯誤核准專利。		
		4. 專利之客體不符合發明要件。		
		5. 所申請之發明不具新穎性,已於優先權日期前公開。		
		6. 申請之發明屬於顯而易見或缺乏創造性。		
		7. 申請之發明無任何實用處。		
	事由	8. 說明書未充分描述該發明或最佳實施例。		
	·	9. 未明確定義專利權利範圍。		
	(專利法第64條第	10. 基於虛偽之陳述取得專利。		
	1項至第66條)	11. 專利之客體不具可專利性。		
		12. 申請之發明已於優先權日前於印度被秘密使用。		
		13. 申請人提供虛假之資料。		
		14. 申請人違反專利法第 35 條之保密規定。		
		15. 以詐欺手段通過專利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之修改。		
		16. 說明書未陳述或錯誤陳述本發明中使用生物材料的來		
		源或地理來源。		
		17. 該發明為於印度或其他地方已可獲得之知識。		
		貳、設計註冊之撤銷/無效		
		1. 設計註冊並無異議之相關規定,但可提撤銷/無效請求。		
		2. 利害關係人於符合下列要件下,請求智慧局撤銷/無效		
		該設計註冊		
		(1) 該設計註冊在印度已有登記。		
	要件	(2) 於設計註冊申請日(優先權日期)之前已於印度		
		或國外公開。		
		(3) 設計缺乏新穎性。		
		(4) 欠缺設計要件。		

(5) 不符合設計之定義。









第二章 商標

	law vib
	概述
	1. 商標指得以圖文表示,並可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來源
	相區別的標識,可由文字、數字、標誌(logo)、商
	品之形狀、包裝及顏色的組合或其聯合式組成32。
	2. 在印度,所謂之商標可進一步區分出以下類型:
	▶ 個別商標:用以區辨來自單一營業主體和來自其
	他營業主體之商品及服務
	▶ 團體商標:係由一團體所使用,藉以區辨該團體
	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與他人提供之商品或
	服務。該團體會確保使用團體商標之成員所提供
定義	之商品或服務,確實符合特定之品質與精密度。
人 我	團體商標之權利人可以是公家機構或合作社
	▶ 證明標章:係用以表彰標有該標章之商品或服務
	符合標章權人驗證過之特定品質、特性或標準。
	舉例言之,印度標準局(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BIS)證明標誌,係使用於證明黃金
	珠寶之純度
	3. 諸如顏色、聲音等非傳統商標,若能夠以圖文呈現於
	申請書,同樣可以受到保護。在聲音商標的情形,可
	將所申請之聲音,以五線譜標註音符與聲音的節奏
	(rhythm of the sound),以滿足圖文表示要求。
	1. 關於商標權的取得,印度係採取先使用主義,即在印
	度先使用商標的人,對於在其使用日後申請註冊商標
	之人具有優先的權利。但根據印度商標法,只有取得
	商標註冊之權利人,得依商標法提起侵權訴訟。然而,
点 / 去工	未註冊商標之所有人,依然能夠以印度普通法為據,
應知事項	主張商標遭冒名使用的救濟。然而,未註冊商標之所
	有人,必須舉證證明其就該商標有使用事實,並具有
	聲譽,否則無法獲得法律的保護 ³³ 。
	2. 印度為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公約的會員國,若相同的
	商標在印度申請前的6個月內,已於其他同屬於巴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http://ipindia.nic.in/writereaddata/Portal/ev/TM-ACT-1999.html#s1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understanding-ip/taking-your-ip-global/ip-protection-india

公約之會員國申請,則在印度申請商標時可以主張「優 先權」34。

3. 為使商標能夠獲准註冊,應避免該商標存在下列應予 核駁事由:

▶ 絕對事由

- 欠缺識別性:完全由描述有關商品/服務本身或其品質的構成部分組成,無法藉以區辨來自一間公司與來自其他公司之商品或服務的標識(原本因為不具識別性而遭到核駁之標識,若能透過持續使用獲得後天識別特徵,仍可望能取得註冊)
- 違法的標識:相同或近似於一國之國名或國旗;特定人名(如:甘地);違反公序良俗或傷害印度人民之宗教感情;欺騙或混淆公眾,並傳達有關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性質與品質的不實資訊之標識
- 具功能性之標識:所申請之商標係由商品之 形狀所構成,而該形狀係由該商品本身之特 質所決定、為發揮商品功能所必須、抑或是 能夠為商品添增附加價值

▶ 相對事由

· 近似於在先商標:所申請註冊之商標,不得相同或近似於著名商標或使用於同一或類似 之商品或服務的在先商標

申請

如何申請

- 商標之註冊申請可分為「國內」與「國際」兩條途徑, 並且惟有在其已經於印度取得註冊的情況下,方能有 效受到保護。此外,印度係採用尼斯分類來描述商標 所註冊的商品或服務。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可以接受 「一案多類」之註冊申請案,亦即得以一申請案,指 定來自多個尼斯分類類別的商品及服務
 - ▶ 國內申請一印度專利、設計及商標總管理局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and Trademarks, CGPDTM)的商標局 (Trade Marks Registry) 商標註冊申請案可以透過線上申請系統或親自 向商標局提出。審查所需之期間,一般係落在

³⁴ 詳細資料及巴黎公約會員總表請參見網站: http://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12 至 18 個月之間, 而申請進度得透過商標局之網站來監控

- ▶ 國際申請-馬德里體系
 - 馬德里體系是一種能夠藉由單一申請案,尋求在多國(馬德里議定書之締約方)取得商標保護的國際註冊體系,而印度亦為馬德里議定書的締約方之一。申請人必須先在其母國的商標專責機構取得註冊或已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才能夠以此為基礎提出國際註冊申請。國際註冊申請的基礎案將由 WIPO 進行形式審查。在通過形式審查後,WIPO 會通知申請人所指定,希望於該國取得保護之國家的商標專責機關。如果自上述通知起算的18個月內,被指定之國家沒有就該申請案發出核駁先行通知,所申請註冊之商標,將會於該國取得註冊
- 2. 申請商標註冊可向位於孟買(Mumbai)之商標局,以及其在加爾各答(Kolkata)、新德里(New Delhi)、清奈(Chennai),以及亞美達巴德(Ahmadabad)之分部(商標註冊辦公室)提出申請。
- 3. 在申請商標註冊前使用該商標並非強制性要件。另 外,申請商標註冊可指定多類商品或服務名稱。
- 4. 商標局會進行申請商標之審查,並核發審查意見。如果申請案有核駁事由,商標申請人得提出申覆意見,如果商標局認為申請人的申覆意見有理由,申請商標將會被允許登載於商標公報。
- 5. 商標刊登於商標公報後之4個月內,任何人可對之提 出異議。異議案件係由商標聽證官開啟聽證程序,商 標申請人與異議人均得出席,並分別就申請商標應准 予註冊或不得註冊的理由陳述意見。對於商標聽證官 最後的決定若有不服,可以上訴至智慧財產上訴委員 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Appellate Board)。申請商標如 果無人異議,商標局將核發商標註冊證明。

申請要件

商標註冊的申請書須依規定格式填寫並繳交規費。申請書 須包含下列資訊³⁵:

商標所有人的姓名、地址、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主要營業所、國籍

	2. 代理人資訊(若有委任)	
	3. 商標樣態(如:文字、圖形、立體形狀、聲音等)	
	4. 商標圖樣(不超過8公分*8公分)	
	5. 商標圖樣描述(內容應充分定義希望透過註冊受到保	
	護之標的)	
	6. 商品或服務的類別與個別商品或服務名稱	
	7. 申請商標包含英文或印度文以外之語文,及/或使用了	
	羅馬文或梵文以外的文字,須附上意譯與音譯	
	8. 使用聲明(申請人可於申請書勾選「規劃將使用」或	
	「該商標從何時開始,已經被使用於該申請案中指定	
	之所有商品及/或服務」。若選擇後者,須提出宣誓書	
	與相關佐證資料)	
	9. 優先權主張(若有)	
	任何人如已經或意圖使用商標於特定商品或服務,得向其	
申請人	主要營業所管轄之商標註冊辦公室申請商標註冊。然而,	
中明八	若申請人之主要營業所在國外,則須以代理人或律師的辦	
	公室為據,向所管轄的商標註冊辦公室提出申請。	
	商標經獲准註冊,自申請日起有 10 年的有效期間。商標	
保護期限	權期間屆期前6個月至1年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	
你 设别 [K]	10年。逾期未滿6個月仍得申請逾期延展,超過6個月	
	但未滿1年得申請回復商標。	
	申請書須以英文或印度文填寫。如果有任何文件使用英文	
申請語言	或印度文以外的語言,須附上一式兩份經證實過(attested)	
	的英文或印度文譯本。	
規費 ^{36,37}		
申請費	自然人 ³⁸ 、新創企業 ³⁹ 、小型企業 ⁴⁰ : 每類 5,000 盧比	
下明 貝	其他申請人:每類 10,000 盧比。	
異議/廢止/評定費	每類 3,000 盧比	
延展費	每類 10,000 盧比	
商標回復暨附加延	到期 6 個月以內:每類 5,000 盧比	
展費	到期6個月後到1年之間:10,000 盧比	
加速審查	自然人、新創企業和小型企業:20,000 盧比。	

³⁶ 以下為紙本申請的各項規費,申請人無須另行繳納註冊費與公告費,且若採行線上申請,各項規費均得打 9 折。

³⁷ 最新規費與申請書下載請參見 CGPDTM 網站:http://www.ipindia.nic.in/form-and-fees-tm.htm

³⁸ 係指不是企業組織或合夥公司。

³⁹ 係指經印度新創計畫下之權責機構所認可之新創企業。

⁴⁰ 小型企業係指從事商品製造者之投資額小於十億元盧比者,或從事服務提供者之投資額小於五億元盧比者。

(僅限電子申請)

其他申請人:40,000 盧比。

注意事項

- 1. 高度建議在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以前,先進行檢索以確認該商標並未和申請 地之在先商標相同或近似。這樣的檢索可以藉由商標局的資料庫或 TM view 來進行。
- 2. 若一註冊商標之權利人並無任何使用商標之意圖,及/或該商標自註冊後已 連續5年未使用,任何人均得申請將該註冊商標自註冊簿移除。爰此,在印 度之商標權人應確保在註冊後之5年內,有確實使用該商標,並保存使用紀 錄/證據,以避免未來的問題。
- 3. 印度之法律係採「先使用主義」,即便後續之商標使用者已取得商標註冊, 先使用商標之人,就該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所享有之權利,依然 優於後續之商標使用者。
- 4. 在印度之法制下,能夠以普通法之假冒原則 (passing off doctrine),針對不當使用未註冊商標之行為提供救濟。然而,未註冊商標之所有人必須證明該商標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程度 (satisfactory) 之聲譽。因此,取得商標註冊一直都是建議的選項,以確保能享有排他權利,並保護自己免於侵權之威脅。
- 5. 關於著名商標,印度商標法依循「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協定)」之規定,對於著名商標提供較高程度的保護。在印度,法院及商標局可基於該商標於國內外之聲譽,認定其為著名商標。一旦商標被法院或商標局認定為著名,相同或近似(或具欺騙性的近似)於該著名商標的申請商標,無論指定使用於任何商品或服務,均不得註冊。

第三章 地理標示

	概述
	地理標示(GI)係一種使用於來自特定地理區域之商品的名
	稱,並能反映出與該區域相關之特定品質、特性或聲譽。進
	一步來說,其為一種工業財產權,係以國家或特定地區指示
	商品的來源地。包含來自特定地理區域之農產品、天然或加
定義	工產品,以及手工藝品等,均可能受到地理標示之保護。一
	般來說,地理標示可用以表彰並確保標有該標示之商品,具
	有特定之品質、特性或聲譽,且之所以能夠具有上述品質、
	特性或聲譽,在本質上可歸因於該商品之原產地41。
	1. 印度為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一員, 定有「商品地理
	標示(註冊及保護)法 ⁴² 」,並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
	2. 若希望能符合印度法律之規定,就地理標示取得註冊,
	該地理標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證明該地理標示在申請人之國家有取得地理標示
	之註冊
	在涉及歐盟地理標示之情況,應提供先前提交予歐
	盟執委會的受保護原產地名稱/受保護地理標示之
	技術檔案,且該檔案之內容有解釋相關商品之產製
	方法
應知事項	若沒有技術檔案,應提供描述各階段產製方法的文
	件資料
	▶ 證明地理標示的歷史來源
	一份經過認證,能夠用以指明特定地理區域的地圖
	影本
	▶ 關於品質管控、包裝、標示的文件資料
	請求使用地理標示標籤的產製者清單,以及確認產
	製者係如何遵守、維持規定之品質與標準的程序
	▶ 成功行使 (enforcement) 地理標示的實例,包含任
	何成功之網域名稱案例的具體細節(若有)
	其商品出口至印度,以及在印度宣傳之花費的數據

http://www.ipindia.nic.in/about-us-gi.htm
 The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of Goods (Registration and Protection) Act, 1999 No.48 of 1999.
 (30th December, 1999)

(若有) 3. 地理標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註冊⁴³: 地理標示之使用有欺瞞公眾或致混淆誤認之虞 地理標示之使用違反已施行之法律 含有或由粗鄙或猥褻性圖樣所構成 含有或由可能傷害印度任何階級或族群的宗教感情 的圖樣所構成 經法院認定不再受保護 已成為商品通用名稱的名稱或標示,在原屬國未獲 保護或已停止保護,或於該國已不再使用 儘管係標示商品真正產地之領域、地區或地點,但 使消費者錯誤認知該商品源自其他產地之領域、地 區或地點 申請 1. 申請書及其他文件須提交或寄送至地理標示註冊處44。在 申請案提交後,審查官將檢視該申請案,並就個案應補 正之事項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1個月的期間內提出 缺漏之文件,抑或是請註冊處本於其職權,同意延展補 正期間。在完成補正後,審查官將審查該案,並形成審 查報告。 2. 若審查官有通知應予核駁之事由,申請人必須在2個月 內加以回應。在許多個案中,註冊處會安排聽證。在聽 如何申請 證後,倘若個案已滿足所有要件,申請人也已經充分回 應被提出之核駁事由,註冊處將公告該申請案,進入為 期4個月的公眾異議期間,若無人於此期間提出異議, 該地理標示將獲得註冊。 3. 從申請日起算到地理標示獲得註冊,一般需要 10 到 12 個月的期間。申請案之辦理進度,可以透過地理標示註 冊處的網站加以監控。 申請一類或多類的申請書須依規定格式填寫,並包含下列資 訊⁴⁵: 申請要件 1. 說明該地理標示如何指示商品來自特定區域,且具有特

Phone: 044 – 22502091-93 & 98; Fax: 044 – 22502090; E-mail: gir-ipo@nic.in; Website: ipindia.gov.in

^{43 1999} 年商品地理標示 (註冊及保護) 法第 9 條規定。

⁴⁴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Regi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ilding, G.S.T. Road, Guindy, Chennai - 600 032

⁴⁵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57373164/

	定品質及聲譽。
	2. 與地理標示有關之商品類別的證明文件 3 份。
	3. 該地區之地理圖。
	4. 地理標示文字或圖樣或其組合的外觀細節。
	5. 所有商品產製者的名錄。
	任何由個人或產製者依法成立的協會,或依法成立的任何組
	織及機關,均得代表個案所涉商品之產製者的權益,申請地
申請人	理標示的註冊。但須提出一份聲明書,來說明其何以能夠代
	表這些產製者的利益。至於產品之實際產製者,可以申請成
	為地理標示的授權使用者,以使用該地理標示。
保護期限	地理標示註冊之有效期間為10年,得繳納延展費後申請延
	展,每次延展為10年。
申請語言	申請書須以英文或印度文填寫
	規費 ⁴⁶
申請規費	每類 5,000 盧比
異議費	每類 1,000 盧比
註冊延展費	3,000 盧比
授權費	10 盧比
授權期間延展費	10 盧比
	* * * *

注意事項

同名(homonymous)地理標示的特殊要求-如果申請註冊之地理標示與已註冊之地理標示同名,申請人必須提供二者可以區辨的具體理由,及所採取之特定保護措施,以確保消費者不會因該地理標示獲准註冊,發生混淆或誤認⁴⁷。

 $http://www.ipindia.nic.in/writereaddata/Portal/IPOGuidelinesManuals/1_31_1_manual-of-geographical-indications-practice-and-procedure.pdf$

⁴⁶ 地理標示的最新規費請參見 CGPDTM 網站:http://www.ipindia.nic.in/fees-gi.htm

第四章 著作權48

符合下列情形者,著作之作者為印度之著作權利人 ⁴⁹ : 1. 已發行著作: (1) 於印度境內首次發行之著作。 (2) 著作於印度境外發行,但著作人於發行時或死亡時為印度國民。 2. 未發行著作(除建築著作外):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為印度國民或居民。 3. 建築著作 ⁵⁰ :位於印度境內之建築著作。 1. 著作權保護客體: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2) 向公果演出於於公公理作為其前於		1. 已發行著作:
(1) 於印度境內首次發行之著作。 (2) 著作於印度境外發行,但著作人於發行時或死亡時為印度國民。 2. 未發行著作(除建築著作外):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為印度國民或居民。 3. 建築著作 ⁵⁰ : 位於印度境內之建築著作。 1. 著作權保護客體: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權利主體 (2) 著作於印度境外發行,但著作人於發行時或死亡時為印度國民。 2. 未發行著作(除建築著作外):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為印度國民或居民。 3. 建築著作 ⁵⁰ : 位於印度境內之建築著作。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科主體 時為印度國民。 2. 未發行著作(除建築著作外):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為 印度國民或居民。 3. 建築著作 ⁵⁰ :位於印度境內之建築著作。 1. 著作權保護客體: ⁵¹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⁵²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1台 소리 〉 原曲	(1) 於印度境內首次發行之著作。
時為印度國民。 2. 未發行著作(除建築著作外):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為 印度國民或居民。 3. 建築著作 ⁵⁰ :位於印度境內之建築著作。 1. 著作權保護客體: ⁵¹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⁵²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2) 著作於印度境外發行,但著作人於發行時或死亡
印度國民或居民。 3. 建築著作 ⁵⁰ : 位於印度境內之建築著作。 1. 著作權保護客體: ⁵¹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⁵²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惟州土恆	時為印度國民。
 3. 建築著作⁵⁰: 位於印度境內之建築著作。 1. 著作權保護客體: ⁵¹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2. 未發行著作 (除建築著作外):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為
1. 著作權保護客體: 51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印度國民或居民。
(1) 語文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3. 建築著作 ⁵⁰ : 位於印度境內之建築著作。
(2) 戲劇著作。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1. 著作權保護客體:51
(3) 音樂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53: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1) 語文著作。
(4) 美術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2) 戲劇著作。
(5) 電影著作。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3) 音樂著作。
權利客體 (6) 錄音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53: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4) 美術著作。
 權利客體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5) 電影著作。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1) 廣播。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145 소시 근 대표	(6) 錄音著作。
(2) 表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権利各窟	2. 鄰接權保護客體: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 52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1) 廣播。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2) 表演。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3. 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52
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 利53: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1) 電影著作之實質內容侵害他人著作。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 利 ⁵³ :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2) 侵權利用他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錄製之錄音
利 ⁵³ :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著作。
權利內容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1. 語文、戲劇或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
權利內容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權利內容	利 ⁵³ :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1) 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2) 以明知此为人的现在任业社人,胜红		(2) 向公眾發行著作之權利。
(3) 公開演出或向公承傳播具者作之權利。		(3) 公開演出或向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
(4) 14-14-17 7 80 11 1 7-12 11 14-14 11 11 14-14		(4) 將其著作重製於電影或錄音著作之權利。

⁴⁸ 主要法源依據: 印度著作權法 (1957 年版) (Act No. 14 of 1957, as amended up to Act No. 27 of 2012)

⁴⁹ 印度著作權法第13條第2項。

⁵⁰ 印度著作權法第13條規定之建築著作,指具美術性及設計之部分,不包含建築方法及過程(第13條第5項)。

⁵¹ 印度著作權法第13條第1項。

⁵² 印度著作權法第13條第3項。

⁵³ 印度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 a 項。

- (5) 翻譯或改作著作之權利。
- 2. 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54
 - (1) 前項所定之所有權利。
 - (2) 販售、商業出租或提供商業販售或出租之權利。
- 3. 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55
 - (1) 重製或改作其著作之權利。
 - (2) 向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
 - (3) 發行其著作之權利。
 - (4) 將其著作重製於電影之權利。
- 4. 電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56
 - (1) 以攝影或儲存於媒介之方式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2) 販售、商業出租或提供商業販售或出租著作重製物之權利。
 - (3) 向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
- 5. 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以下之權利:57
 - (1) 以儲存於媒介或其他類似方式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2) 販售、商業出租或提供商業販售或出租其著作重 製物之權利。
 - (3) 向公眾傳播其著作之權利。
- 6. 廣播機構專有重製其廣播內容之權利⁵⁸,任何未經授權 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視為侵害其重製權⁵⁹:
 - (1) 再播送其廣播內容。
 - (2) 為營利而使其廣播內容被公眾收視或收聽。
 - (3) 利用其廣播內容製作錄音物或視聽物。
 - (4) 出售或商業出租未經合法重製之錄音物或視聽物。
- 7. 表演人專有以下權利:60
 - (1) 就已固著於錄音物或視聽物之表演,為重製、發 行、向公眾傳播、出售或商業出租之權利。
 - (2) 就未經固著之表演,首次播送或傳播之權利。

⁵⁴ 印度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 b 項。

⁵⁵ 印度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 c 項。

⁵⁶ 印度著作權法第 14 條第 d 項。

⁵⁷ 印度著作權法第14條第 e 項。

⁵⁸ 印度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

⁵⁹ 印度著作權法第37條第3項。

⁶⁰ 印度著作權法第38條、第38A條。

印度著作權法訂有著作權之限制與例外規定,重點項目如下:⁶¹

- 1. 為私人使用(包括研究)、評論或時事報導目的而利用 他人著作之合理使用(fair dealing)。
- 2. 供司法程序或立法實務而重製著作。
- 3. 重製依法核定證書上之著作。
- 4. 公開口述已公開發表之語文或戲劇著作。
- 教師、學生課堂或教學之重製行為,或試題中利用著 作或於答題時利用著作之重製行為。
- 6. 教育機構員工或學生於教育活動中演出語文、戲劇或 音樂著作。
- 7. 住居所或非營利機構於室內向公眾播放錄音著作。
- 8. 業餘團體或宗教機構演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且 未向觀眾收取費用。
- 9. 重製報紙、雜誌或期刊有關經濟、政治、社會或宗教 類別之文章。
- 10. 公立圖書館為保存非數位格式館藏,而將該等著作儲 存於電子格式之載體。
- 11. 公立圖書館就未於印度境內流通或販賣之書籍,重製 不超過3份之數量。
- 12. 為研究或個人學習目的而重製收藏於圖書館、博物館 或類似機構中之未發行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
- 13. 重製或發行已刊登於官方公報之文書、立法草案、政府單位發布之報告或法院判決。
- 14. 重製或發行印度譯文之草案、法規或命令。
- 15. 對於建築著作,以繪畫、雕塑或攝影等方式利用之。
- 16. 電影著作中利用永久置於公開場所美術著作;或就任何美術著作僅為附帶利用行為。
- 17. 美術著作之著作人,雖非著作財產權人,但得利用其 創作過程中之模具、素描及設計圖。
- 18. 依建築設計圖重建建築或結構。
- 19. 廣播機構錄製廣播內容時之暫時性重製。
- 20. 於宗教典禮或中央、地方政府主辦之典禮上,演出語文、戲劇或音樂著作,或向公眾傳播錄音著作。
- 21. 任何人或機構為促進學習障礙者個人利用、學習或研究目的,而改作、重製、發行或向公眾傳播無障礙格式版本。

著作財產權 之限制

⁶¹ 印度著作權法第 52 條。

保護期間	 已發行語文、美術、戲劇、音樂及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原則上存續至著作權人死亡後60年。 匿名或別名著作自著作首次發表時起算60年。 電影著作及錄音著作保護期間存續於著作發行時起60年。
	 4. 表演之保護期間自表演完成當年之末日起算 50 年⁶³。 5. 已固著之錄音及表演,其保護期間自首次固著當年之末日起算 50 年。 6. 廣播之保護期間存續於著作完成後 25 年⁶⁴。
登記制度	在印度,著作權原則上採「創作主義」,不須登記就能取得著作權。但已登記著作於法庭上具有推定為著作人之證據價值。
	侵權救濟
民事部分	權利人請求法院核發禁制令,或酌定損害賠償額,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毀之。65
刑事部分	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教唆他人實行者,其刑責如下 ⁶⁶ : 1. 初犯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萬5千盧比 (約新台幣6千4百元)以上20萬盧比以下 (約新台幣8萬6千元)以下之罰金。 2. 二犯者,處1年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盧比 (約新台幣4萬2千元)以上20萬盧比以下之罰金。

⁶² 印度著作權法第 22 條。

⁶³ 印度著作權法第38條第2項。

⁶⁴ 印度著作權法第37條第2項。

⁶⁵ 印度著作權法第 55 條。

⁶⁶ 印度著作權法第63條。

第五章 營業秘密法

·	
背景說明	印度目前未針對營業秘密立專法予以規範保護,其立法機
	關雖曾於 2006 年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案(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Bill), 欲藉此對於貿易之秘密進行規範,
	惟該法迄今尚未通過。
	在印度與營業秘密有關規範包括:契約法第27條規定限
	制性救濟措施、著作權法第27條禁止揭露經由契約取得
	的資訊。另外,印度2008年制定國家創新法,部分規定
相關法律保護	涉及印度營業秘密之保護,包括第2條(採取類似 TRIPS
	協定第39.2條之保護營業秘密三要件)、第8條(當事人
	得以私契約約定保密義務並應受拘束等)及第9條(就第
	三人未經授權提供營業秘密所衍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等。
	1. 印度對營業秘密的保護大多係基於普通法(Common
	Law),法院支持基於公平原則對營業秘密之保護。在
	違反保密義務的普通法訴訟中,一方如嚴重違反契約
	義務,營業秘密所有人可以採取的補救措施是取得禁
	制令,禁止營業秘密的揭露,以及返還其所專有的營
	業秘密及因營業秘密之揭露所造成的損失,並請求損
司法實務	害賠償。不過,相較於核給損害賠償,印度法院通常
	對核發禁制令持更開放之態度。
	2. 印度法院認為,縱使沒有書面保密協議,只要接收方
	接收該資訊時,知道其為機密資訊,該資訊即可能被
	視為營業秘密;不過,即使有口頭保密約定,該資訊
	之所有人仍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其已採取必要的保護
	措施。
實務上須採取相關	1. 除上述普通法的補救措施外,在印度,企業有必要建
	立內部控制機制,包括營業秘密僅傳達給在必要時為
	履行職責需要在業務中了解的員工,以及提供員工相
	關保密教育等。
自	2. 此外,企業應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並經由約定競業
77 小小石 11 / 他	禁止條款及保密條款來確保對營業秘密保護,以及限
	制在員工就業期間獲得的營業秘密及營業秘密的使
	用,並防止不公平競爭。但由於印度法院很可能無法
	提供嚴格的反不當競爭之禁制令,故應盡量使競業禁
	止等條款合理化。